

臺中市立大甲高級中等學校 函

地址：437001臺中市大甲區中山路1段720號

承辦人：教師兼實驗研究組 歐哲銘

電話：04-26877165#337

電子信箱：tc150@djsh.tc.edu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甲中教字第114000958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1 (387050100U_114000958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本校辦理114學年度前導暨高中優質化計畫-人權教育X媒體識讀主題「罪，罪犯與他們的產地」師生共學講座，請貴校轉知並請惠予報名教師公(差)假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校114學年度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普通型數位前導學校計畫」計畫書辦理。
- 二、活動資訊：
 - (一)日期：114年12月3日(星期三)。
 - (二)時間：下午2時至4時(報到時間：下午1時30分至2時)。
 - (三)地點：本校科學館會議中心。
 - (四)講師：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學系戴伸峰教授。
- 三、報名資訊：
 - (一)研習對象：歡迎前導暨高優計畫夥伴學校教師。
 - (二)報名時間：報名時間即日起至114年11月28日(星期

五) 止，請至教育部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報名，課程代碼【5359228】。

(三) 報名人數：人數上限60人，額滿為止。

(四) 研習時數：全程參與之教師核予研習時數3小時。

四、敬請貴校惠予所屬報名人員公(差)假出席參加。

正本：全國公私立高中職學校(114)

副本：本校教務處

電子公文
2025/11/13
15:04:03
交換

裝

59

訂

線

**114學年度前導暨高中優質化計畫輔助方案-大甲高中研習
「罪，罪犯與他們的產地」師生增能研習實施計畫**

壹、依據：

依據教育部114學年度前導暨高中優質化輔助方案辦理。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增進教師對於犯罪心理學的理解。
- 二、瞭解犯罪的根本原因與罪犯人權議題。

參、辦理單位：

- 一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臺中市立大甲高級中等學校。

肆、研習時間及地點：

- 一、研習時間：114年12月3日(星期三)下午2時至4時(報到時間為下午1時30分至下午2時)。
- 二、研習地點：大甲高中科學館會議中心。

伍、參加對象：

全國前導暨高優計畫夥伴學校教師共60名。

陸、報名資訊：

- 一、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114年11月28日(星期五)前或報名額滿為止。
- 二、報名網址：<https://www1.inservice.edu.tw/index2-3.aspx>
- 三、課程代碼：5359228。
- 四、研習時數：全程參與者核予2小時研習時數，或依實際參與時數核發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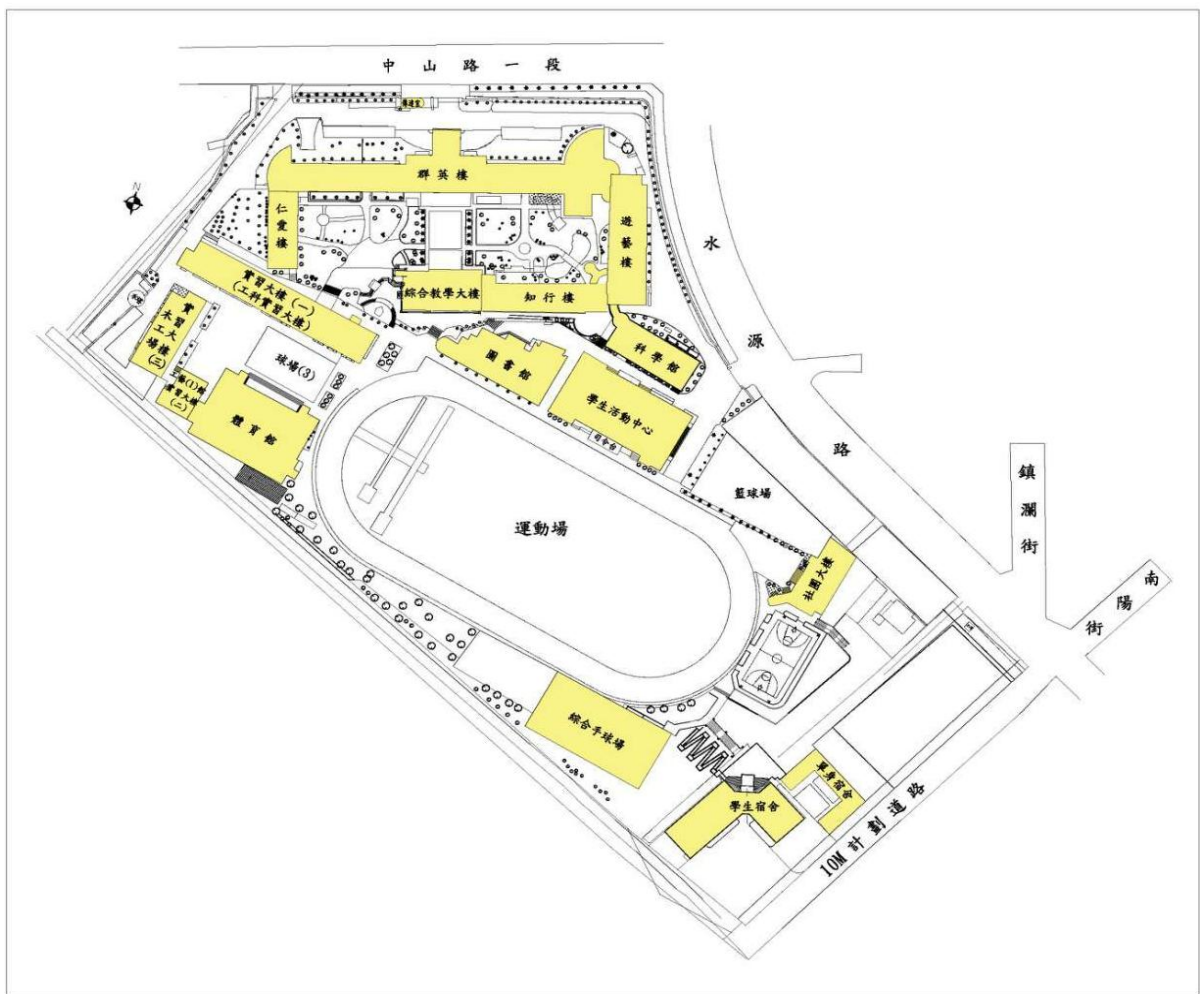
柒、研習經費：

本案所需經費由本校114學年度「教育部前導計劃輔助方案」經費項下支應。

捌、 課程內容：

罪，罪犯與他們的產地		
時間	內容	講師
13:30-14:00	報到	大甲高中圖書館&教務處團隊
14:00-15:00	犯罪心理學家的現場 與人性裂縫	國立中正大學戴伸峰教授
15:00-16:00	犯罪的產地與 人性的社會反思	國立中正大學戴伸峰教授
16:00	綜合座談	大甲高中高榮利校長 國立中正大學戴伸峰教授

玖、 學校與教室配置圖：



臺中市立大甲高中113學年度班級教室配置圖

【113/07/01】

